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
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十二、为本次发行出具合法合规意见的主办券商参与认购的，该主办券商是否已建立了业务隔离制度	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9名、法人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三禾科技本次股票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三禾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财通证券负责三禾科技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三禾科技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与行政处罚进行说明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三禾科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5年7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

2015 年 8 月 7 日，本次发行拟认购对象之核心员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决议公告》；

2015 年 8 月 16 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

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备注
1	黄环武	371,120	现金	原有股东
2	吴东良	119,000	现金	原有股东
3	黄环清	95,000	现金	新增股东
4	陶晓红	14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5	周爱红	45,000	现金	新增股东
6	吴燕玉	3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7	陶建秋	19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8	童绍军	42,000	现金	新增股东
9	林爱锋	5,000	现金	新增股东
10	朱明静	3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11	吴顺明	1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12	叶春梅	5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13	吴小伟	5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14	姚春长	9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15	吴丽霞	5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16	夏承悦	53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17	尉伟敏	502,880	现金	新增股东
18	金兰仙	5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19	管建华	20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20	财通证券	600,000	现金	新增股东,做市商
21	民生证券	400,000	现金	新增股东,做市商

原有股东——黄环武、吴东良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1日）登记在册的原有股东。上述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认购对象黄环清为公司的董事、陶晓红为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爱红为公司的董事、吴燕玉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认购对象陶建秋、童绍军、林爱锋、朱明静、吴顺明5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认购对象叶春梅、吴小伟、姚春长、吴丽霞、夏承悦、尉伟敏、金兰仙、管建化8人已在证券营业部开立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的账户，即符合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上述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

认购对象财通证券成立于2003年6月11日，注册资本为32.3亿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证券业务（详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月19日）；民生证券成立于1997年1月9日，注册资本为217730.6302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11月02日）。由此，认购对象财通证券、民生证券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因此，财通证券认为，三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定向定价发行，发行过程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5年7月31日，三禾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8月16日，三禾科技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要回避的情况。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核心员工的认定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议案提名陶建秋、童绍军、林爱锋、朱明静、吴顺明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对核心员工的认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该5名员工在公司整体提升及公司业绩增长方面有突出表现，为公司的快速、稳定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监事会同意提名该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三禾科技本次核心员工的认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定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签订情况

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2015年10月13日、10月23日，公司分别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公司于2015年10月2日与黄环武、吴东良2人签署了《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于2015年10月5日与黄环清、陶晓红、周爱红、吴燕玉、陶建秋、童绍军、朱明静、吴顺明、叶春梅、吴小伟、姚春长、吴丽霞、夏承悦、尉伟敏、金兰仙、管建化、民生证券17人签署了《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于2015年10月15日与林爱锋、财通证券2人分别签署了《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和《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签署时间均在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后，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2015年10月29日之前。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三禾科技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签订的时间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验资情况

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缴款期间为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因部分认购对象无法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发布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将缴款截止日延期至2015年10月29日。

三禾科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9日期间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2015年11月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6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三禾科技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时间不存在早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情况

2015年11月17日，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股票发行的各项条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三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三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20 元/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39 元，公司每股收益为 0.65 元。三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确定。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三禾科技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黄环武和吴东良参与本次认购，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庆元三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庆元三月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且未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财通证券就三禾科技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进行了核查。

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挂牌公司股东及高管，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三禾科技现有股东包括庆元三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庆元三月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及 2 名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17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现有股东三村投资、三月三投资均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新增股东财通证券、民生证券均系备案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具备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上述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三禾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原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通证券就三禾科技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

股份支付，是“以股份支付为基础支付”的简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地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经资格审查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二）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同时引入做市商、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三禾科技进行了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和引入做市商，并非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是每股 4.2 元，定价综合参考了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是 1.39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92 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三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三禾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已签署《关于认购及持有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承诺用于支付股份认购款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持有或支配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三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三禾科技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且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并无任何估值调整条款，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协议。综上所述，三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2、三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股东黄环武、吴东良、黄环清、陶晓红、周爱红、吴燕玉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转让；认购人财通证券、民生证券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其余认购人所持新增股份自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50%（含 50%）。

十二、为本次发行出具合法合规意见的主办券商参与认购的，该主办券商是否已建立了业务隔离制度

财通证券系为本次发行出具合法合规意见的主办券商，并参与了本次发行认购。此次发行认购股票的目的是为做市交易。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财通证券已建立并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试行）》，避免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防范内幕交易，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做市业务部，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的机构相互独立。做市业务部使用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办公设备，并应设置有效的门禁系统，做市业务与其他有利益冲突业务的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

2、做市业务使用经公司审批的专用资金，与客户资金以及公司其他业务的资金运用进行严格分离，相互独立，分离运作；公司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做市业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3、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开立的自营账户不得持有做市股票或参与做市股票的买卖；与做市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部门和人员在公司做市决策方面应予以回避；

4、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做市业务部的员工按照授权和岗位职责开展业务，专职从事做市业务，对工作中接触的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严守秘密。

综上，财通证券已建立了业务隔离制度，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等方面严格分离，保障公司做市业务合法合规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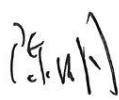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陈明

